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汕自然资〔2019〕334号

公 告

根据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2015）汕城法行初字第13号《行政判决书》及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15行再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我局于2019年8月29日向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东风渔业村村民委员会送达《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通知书》（汕自然资〔2019〕326号），由于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东风渔业村村民委员会未按通知要求期限办理注销手续，现公告注销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东风渔业村村民委员会“汕国用（2013）第0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